

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梅区人社监改令字〔2022〕1480号

开平住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承建的梅州百汇-嘉印首期A地块（A12-A13、A15-A16、A18-A19）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，在劳动用工方面违反了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存在以下问题：

拖欠在该项目务工的水电班组工人李小林20000元、张磊65000元、侯官灵62000元、彭治湖30000元、刘初成65000元、刘月成58000元、李友梅56000元、潘荣荣63000元、张琳55000元、豆武春15000元、周明40000元、范利琼17000元、阳宗平65000元、罗高建8000元、陈下元58000元、黄国庆20000元、侯胜华53000元、阳安华16000元、贺小林62000元、刘立强57000元、李洪卫65000元、侯南群59000元、刘智顺63000元、张金河51768元，拖欠李友梅等24人的工资一共1123768元未付。

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十条等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

足额支付李友梅等24人的工资一共1123768元。

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指令书三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

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。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张智杰

联系电话：0753-2192261

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10月20日



备注：本指令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